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富騰汽車貨運行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被告 張婉鈴

邱昱睿

邱昌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張婉鈴、邱昱睿、邱昌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461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陳雅萍、張婉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109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陳雅萍、邱昱睿、邱昌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訴訟費用由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張婉鈴、邱昱睿、邱昌易連帶
02 負擔100分之5，由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陳雅萍、張婉鈴連帶負
03 擔100分之23，餘由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、陳雅萍、邱昱睿、邱
04 昌易連帶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0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(1)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於民國110年4月13日邀同
10 被告張婉鈴、邱昱睿、邱昌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9日起至115年4
12 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1
1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7%機動計息（現為2.41
14 5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
15 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16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(2)被告富
17 騰汽車貨運行於11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陳雅萍、張婉鈴為連
18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4日
19 起至118年4月2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
20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現
21 為2.22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
22 付遲延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
2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(3)
24 被告富騰汽車貨運行於114年4月11日邀同被告陳雅萍、邱昱
25 睿、邱昌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800萬元週轉金貸
26 款，雙方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原告並於114年6月16日於該
27 額度內撥付借款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6日起至同
28 年12月16日止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
29 率按年息2.7%計息，嗣後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
30 動利率加0.985%機動計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
31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

01 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
02 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-3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
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
05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-3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借據、協助中小企業事業疫後振
09 興專案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
10 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及
11 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
12 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
14 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
1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-3項所
1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9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
20 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27 書記官 林卉嬭